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项君先生因到龄退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燃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有意推举王钟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确保其规范、独立、有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2026年3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